

《与神同行》 废掉神的恩

你认为你值得为所信的道而争战吗？你是否觉得有必要去维护自己的信仰呢？有些人说：

“我从来不相信争辩会带来什么好处，我也不喜欢争论，所以当别人的意见跟我不合，或者他们在讲歪理的时候，我只是沉默不言。”

弟兄姊妹，我们所信的是独特的，不同的；而我们是否维护所信的道，也是很重要的。今天我们要思想的就是这方面的信息，我们要从圣经中看使徒保罗的例子，如果使徒保罗当日是沉默不语，不去捍卫他的信仰，不去辩明他和彼得之间的分歧，我们今天在信仰上也必然会受到很多的痛苦和折磨。

今天我们要看的经文，是加 2 章，这里记载到保罗和彼得之间的冲突，而他们的冲突是在某一个重要的题目上，而这题目不但严重的影响到当日的教会，同样也会影响今天的教会和弟兄姐妹。保罗所指出的，是“废掉神的恩”。我们来看加 2:11-21 的记载，经文这样说：“后来几法到了安提阿，因他有可责之处，我就当面抵挡他。从雅各那里来的人，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，及至他们来到，他因怕奉割礼的人，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。其余的犹太人，也都随着他装假，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。但我一看见他们行的不正，与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众人面前对几法说：你既是犹太人，若随外邦人行事，不随犹太人行事，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？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，既知道人称义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，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，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，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，却仍旧是罪人，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么？断乎不是。我素来所拆毁的，若重新建造，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。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，祂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我不废掉神的恩义，若是藉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”

到底保罗要当面指斥彼得的什么行为呢？12 节说得很清楚了：“从雅各那里来的人，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；及至他们来到，他因怕奉割礼的人，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。”从雅各那里来的人，到底是什么人，竟然连彼得也怕他们三分呢？原来雅各是当时德高望重的牧者，他们到来和彼得等人相会。那么彼得又为什么要有所顾忌，本来和外邦人一起吃饭的，但竟然又因为这些人的到来，要退去和外邦人隔开呢？

原来根据使徒行传的记载，福音起先是只传给犹太人的，使徒从来没有想到突破，但到了徒 10 章的时候，神要藉着彼得去作出突破，把福音带到外邦人中间。所以圣灵在彼得祷告的时候，把异象给他看，要他吃不洁的俗物，其实是指示他要到当时犹太人认为是不洁的外邦人中间，把福音传给他们。起初彼得还不明白异象的含义，及后有哥尼流差来的人到访彼得，要求彼得到他家讲福音的时候，彼得才恍然大悟，知道神奇妙的作为。

不过，加拉太书这里记载，彼得因为不知道犹太信徒对他和外邦人一起吃饭会作什么样的反应，所以他先有所顾忌，在那些人到来之后，马上有所行动，主动的和外邦人隔开；而其他的犹太人，也都随着彼得一起这样做。保罗眼见这事，觉得有纠正的必要，所以就向彼得直言不讳，指出他的错来，并且乘机说明因信称义的道理，强调信耶稣可以得称义，而不是靠行为。

也许我们说：“保罗这样当众指出彼得的错，不是很没有礼貌，很不顾及对方的感受吗？他们两个都是教会领袖，不是应该在人面前和睦，有什么分歧应该私底下才商议的吗？”也许有人不赞同保罗的做法，认为太激进。然而，保罗的想法不是这样，因为保罗所面对的问题，是一个关乎信仰和教义的问题，是非常关键性而且影响极为深远的问题，保罗觉得有必要在众人面前澄清，以免有人误会人得救是靠行为称义的。

因为这问题所牵涉的，不是私人的恩怨或者只是表达个人的看法；而是关乎救恩的基础，到底人之所以得称为义，是单单信耶稣就够呢？还是在信耶稣的同时，也要有自己的好行为，或者是要遵行律法呢？彼得的举动，背后所蕴含的，是这个问题的本质，所以是很重要的题目。保罗和彼得都是当时的教会领袖，有着极大的影响力，他们都是认识耶稣基督，而且接受了耶稣的救恩的，并且教会是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。但是应不应该在信耶稣之外，再加上自己的努力和行为呢？现在彼得所做的，似乎让人感到他是回到或者是说倒退到守律法的事上，而这正是他们从前的束缚。保罗所关注的就是，“难道信徒要回到旧日的束缚中吗？他们已经从这束缚中出来了，难道又要回到里面再受束缚吗？”

事实上，这正是保罗写加拉太书的目的，要提醒弟兄姐妹“因信称义”的道理，人得救是单靠信耶稣，而不是靠行为的。

我们可以看加 5:1-4，保罗在这里说：“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。我保罗告诉你们，若受割礼，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。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的说，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。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，是与基督隔绝，从恩典中坠落了。”

这里说“从恩典中坠落”，不是指人得救之后会再丧失，会到地狱去，不是这个意思，只是说人靠恩典得救，却回到律法去，企图去靠守律法称义，这很明显是一个倒退，也是把神的恩典废掉，回到靠自己努力的光景去。我们今天要思想的，也就是这一点。很多基督徒都觉得，争论是没有好处的，只会能败坏听见的人，让人看见不好的见证，这似乎也是圣经的说法，所以结论是基督徒不应该争论。可是，另一方面，圣经又一直教导我们，要持守所信的道，而在持守的时候，在某些情况下，我们实在有需要去站起来，为所信的道争辩，去维护神道理的纯正。要竭力，在上帝面前得蒙喜悦，作无愧的工人，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。

当我们听见一些人的言论出现错误，谬解神的心意的时候，我们不能沉默不语，因为如果我们不作声，他们将会误导别人，让更多人陷入错误的思想中。使徒保罗所持的态度，正是这样，保罗说，“我一看见他们行的不正，与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众人面前对几法说，你既是犹太人，若随外邦人行事，不随犹太人行事，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？”保罗和彼得都是因信耶稣基督而得拯救的，福音让他们获得了自由，这是他们都经历到的。现在彼得竟然回到旧日律法的体系，企图藉着守律法，行割礼来取悦神，这是大错特错的事。在这样的情况下，保罗就不能再顾全彼得的面子，也不考虑个人的厉害关系，为了维护信仰的纯正他直言不讳的指出彼得的错处来。

在某些关键的情况下，基督徒也应该挺身而出，说明所信的道理到底是什么，特别是当我们看见有人误导别人的时候，这更应该成为我们的责任。保罗在 2^o21 的结论说：“我不废掉神的恩义，若是藉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”我们怎样会废掉神的恩义呢？神的恩义就是指神的恩典，特别是拯救我们的救赎恩典说的。我们知道，神的恩典很多，无条件的临到我们身，不是因为我们配得，乃是出于神的自愿。而这正是恩典的含意，就是神把祂诸般的好处，无条件的加在我们这些不配得的人身上。

我们如何废掉神的恩典呢？如果我们在领受神的恩典之后，又尝试去用别的方法取悦神，而不是完完全全的倚靠耶稣基督受死所成就的救赎，不论我们所靠的是什么，凡是在耶稣基督十字架以外的任何方法，都是错的，都等于是将神的恩典废掉了。很多人都欣赏和接受耶稣所赐的恩典，都为着耶稣的十字架救赎而大受感动，但是骨子里，他们总是觉得自己应该做点什么，去使这救恩变得更加美好和完全，好像是神人一起努力，既是靠耶稣得救，又加上自救，不是更完美吗？这只是人的想法，因为人想表现自己。他们不是轻视耶稣的拯救，但却希望自己依然可以出一分力。可是神却禁止我们这样做，因为神的拯救是完全的，而人的努力是徒然的。我们不能在神完美的救恩之外，再加上什么。

今天，依然有不少人认为，他们只要靠自己的努力，去做好人，行善积德，将来一定可以上天堂，一定可以获得神的接纳。可是，人可以做到那一个地步呢？他们不明白自己的本性是已经败坏和污秽了的。唯一能除去我们内心污秽的方法，就只有靠着耶稣基督的宝血。所以，人如果忽略十字架，不采用十字架这唯一的方法，反倒靠自己的努力，他们根本不能获得神的接纳，而保罗指出，基督的死就是徒然了，我们就是废掉了神的恩典了。

一个即使在人眼中是百分之百的好人，是好人之中的典范，一生循规蹈矩，深得人的称赞和爱戴，但如果不靠着耶稣基督，依然不能得救。因为人得救不是靠善行，不是靠自己的功劳，乃纯粹是耶稣基督的大能力，是十字架的功效。唯一能够使我们得神称赞和接纳的，只有是靠着耶稣基督的宝血，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代死，再没有别的，这是独一无二的方法，而这方法是完美的，不用再加上别的什么。

我不是说我们不再注意好行为，不再追求善良和善行，这是重要的，也是基督徒应该有的品行；但问题是我们不能抹煞耶稣基督的恩典，也不应该以自己的行为来加在神的救恩之上，认为得救是“神和我个人一起的努力。主耶稣为我代死只是一部份的功劳，我个人的努力和善行也同样重要”，这是错的！正确的救恩，是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，就是这么多，再没有别的。我们的善行，在救恩中是没有份的，这只是我们作为基督徒应该有的品格而已，因为我们要活出神的生命来，所以应该是有这些美好的圣灵的果子活出来的。

所以，我们有没有废掉神的恩典呢？这是在于我们对救恩的看法，我们到底是怎样看救恩呢？是认定救恩是耶稣基督百分之百的功劳，我们只是凭信心接受过来呢？还是认为在耶稣的代赎之上，还要加上自己的努力呢？另外，保罗在加 2:20 说：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，祂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”

我们都知道，我们不能离开神而过基督徒的生活，我们不能在耶稣基督的恩典之外加上什么，去获得救恩；同样，我们也不能在耶稣基督的恩典上加上什么，去过基督徒的生活。我们凭着基督的恩典得着拯救，同样是靠着基督的恩典生活。如果神的恩典是神给我们的恩赐，是我们本来不配得的，我们就更应该珍惜而不是废掉或者践踏。要是我们在获得救恩之后，转而去靠自己的行为和努力，去过我们的生活，去事奉神，去完成神所交给我们的计划和使命，我们这样做，不但是必然失败，而且是对神不敬。

我们既然是属基督的人，我们就不能再靠自己的力量和肉体而去作任何的事，或者是生活，因为那是圣灵在我们里面的工作和表现。我们必须时刻靠神的恩典去过活，在每一天的生活中靠神，一如我们得救的那一刻一样。保罗说：“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。”那是因为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，活出祂自己的生命来，祂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

耶稣基督的恩典，不但是把我们从罪恶和死亡中拯救出来，同时也在我们每一天的生活中表彰出来。我们这一生，都需要靠祂的恩典度过。要是我们依然靠肉体的努力过活，我们就是废掉了神的恩典，而我们整个基督徒的人生，从信耶稣的那一刻开始，直到我们将来见主面的时候为止，都是凭信心而活的，都是神的恩典所作成的。是谁给我们属灵的恩赐和能力，以致我们可以作神的工呢？是圣灵，是神的恩典，那是我们不配得到。事实上，我们生命中任何一件事，即使是最微小的事，都不是我们配得到的，完全是神恩典的赐予，所加给我们的。我们一无是处，我们乏善可陈，我们完全不配，我们只是失丧的罪人，活在地上是没有指望的；只是神爱我们，祂为我们成就救恩，又用恩典将我们领到祂面前，使我们有今天的地位和身份。

神知道我们无法自救，所以祂就亲自来拯救我们，这是神爱人的表现。到我们接受了耶稣的拯救之后，神又知道我们这一生没有能力去过讨祂喜悦的生活，于是神又赐给我们圣灵，在我们决志相信接受耶稣作救主的那一刻进到我们的心中，一生不离开，住在我们里面，作我们随时的帮助和指引。我们应该做的，是顺服圣灵，倚靠圣灵，活在圣灵的指引下；要是我们再靠自己的努力，再活在肉体之中，我们就是推翻了这真理，我们就是将神的恩典给废掉了。

其实，作基督徒不是靠自己努力去做什么，事实上是因为我们没有这个能力，我们不能靠自己去过基督徒的生活。如果我们自己去生活，我们只会弄得一团糟。我们能做的只有舍己，全然的依靠圣灵让圣灵帮助我们活出神要我们活出的生命。这是我们唯一能做的，而我们之所以能，还是神的恩典。亲爱的弟兄姐妹，唯有全然顺服圣灵，圣灵才可以无拘无束的把神荣美的生命活出来。神不要我们靠自己，任何我们靠自己的努力而作的工，神都不算数，神都要对付，神都要我们撤回。神所要的，是我们降服于祂，我们甘愿放下自己去活在圣灵的管治下，我们反而会获得前所未有的自由。我们要是想尊荣神，唯一的方法就是承认自己无能，全心去靠神的恩典生活，这样是神最喜悦的。即使我们人生之中有什么成就，这些都不是我们的功劳，全然是神的工作，透过我们去作成而已，我们只是神的器皿，把神的荣美表彰出来。

不论我们生活或工作，或者是事奉神，我们都不必再烦恼，因为我们的生命是神的，一切都是神的，神对我们的关心比我们对自已的关心还大。我们只要将一切交托神，然后顺服在祂面前，听候祂的吩咐，那就是了，最美好的生命，莫过于此。我们怎样相信接受耶稣的拯救，因而得着永生；往后的一生，我们也用同样的信心去前行，信靠神所应许的，信靠神的供应和对我们人生的指引，那就足够了。

只是抱这种态度去生活的，才是成功的基督徒人生；任何出了这轨迹的活动和努力，都是枉然和白费心机的，也是失败的。为什么基督徒的人生充满会焦虑，充满彷徨，充满愁烦，充满眼泪呢？神不是释放了我们，使我们得着真正的自由了吗？为什么我们的生活依然没有喜乐和安宁呢？那是因为我们靠自己而不靠神，结果我们就碰得焦头烂额。神应许给我们足够力量去面对人生，但是我们必须顺服和信靠神，依着神的指示去做，那才是成功人生的秘诀。

亲爱的弟兄姐妹，如果神有能力拯救我们，免去罪恶和死亡，神必然有能力领我们过每一天的生活，神的恩典是足够我们使用的，这在神是毫无疑问的事。什么时候，我们的困难越大，神的恩典和能力同样显大。正如诗歌所说的：“十架不会重过主恩典”，这是绝对真实的事。十架虽重，但是主的恩典更大，足够领我们去度过。

今天，很多弟兄姐妹都活在压力底下，为许多生活上的事而烦恼和忧心，忘记了神是养活小麻雀的，祂是我们供应的源头，而祂又是爱我们至深的。要是我们能回到神的应许中，用信心去信靠和支取的话，我们的生活一定不像如今那样，我们必然会活得快乐和满有平安。弟兄姊妹，学习安息在神的应许中，学习多支取神的恩典，而不是废掉神的恩典。

我们不能让每一个人都满意，但是怎样让神心满意足，倒是我们首要去做的事。神所要求的，是要我们全心全意信靠和顺服祂，因为祂的恩典是足够我们一生享用。约壹 2:15-17 说：“不要爱世界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爱世界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。因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体的情欲，眼目的情欲，和今生的骄傲，都不是从父来的，乃是从世界来的。这世界，和其上的情欲，都要过去；惟独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远常存。”